盘锦市民政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盘锦市民政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 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拟订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 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执法 监督，负责市级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 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 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 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 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 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 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级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 作，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 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 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殡葬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发展。

（八）承担盘锦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 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 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 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 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 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 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 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 社会捐助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养老保障和促进监督科。人员编制23人，实有人员22人，含合同制退役士兵5人，退休20人。

纳入盘锦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为盘锦市民政局本级。

**第三部分 盘锦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746.3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4.8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21.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746.3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59.09万元；

2.项目支出1387.3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73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54.2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4个，涉及资金1337.3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297.6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彩票公益金项目减少等原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政局管理专项资金共7个，涉及资金11672.1万元。其中：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项目20万元；财政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补助项目150万元；建设社区老年食堂资金项目100万元；困难群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项目10500.1万元；老年人福利项目217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585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1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7.35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1.88万元、招待费0.7万元、邮电费3万元、工会经费3.31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0.5万元、福利费0.3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3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430万元，工程30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73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73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政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5.2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2.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5.2** | | **5.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7 | | 0.7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 |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5.2 | | 5.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民政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民政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4个，涉及资金1337.3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生活救济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养老保险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方面的支出。

**1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支出（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2025年盘锦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